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益赫政通〔2017〕4号

为了完善益阳东部新区城市道路交通网络，加快东部新区开发建设步伐，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经益阳市人民政府报上级部门批准，决定启动益阳东部新区外环线项目建设，涉及此项目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由赫山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市政府令〔2013〕第1号）等相关规定，区人民政府决定对益阳东部新区外环线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益阳东部新区外环线建设项目。

二、征收范围：益阳东部新区外环线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建（构）筑物（具体范围以项目规划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部门：益阳市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

四、征收实施单位：益阳市赫山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

五、征收实施时间：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实施。

六、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依据及补偿标准：国务院令第590号、省政府令第268号、市政府令〔2013〕第1号和《益阳东部新区外环线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七、房屋征收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改建、临时搭建房屋（包括构筑物及其它附属物）和装饰装修房屋。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三）在房屋和土地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四）其它以非法牟取补偿费用为目的的行为。

八、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腾空被征收房屋，积极做好搬迁工作。

九、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2日

益阳东部新区外环线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为了完善益阳东部新区城市道路交通网络，加快东部新区开发建设步伐，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经益阳市人民政府报上级部门批准，决定启动益阳东部新区外环线项目建设。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第268号令）、《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市政府令〔2013〕第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鱼形山街道，益阳东部新区外环线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

二、征收时间与签约期限

征收时间为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签约期限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30日内，由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三、房屋认定

有房屋产权证的，以产权证登记为准；无房屋产权证的，按照《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市政府令〔2013〕第1号）第三章有关规定认定。

四、征收与补偿实施步骤

调查摸底，发布拟征收公告，制定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征求公众意见，作出风险评估报告、发布征收决定，选定评估机构，评估并公示，签订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房屋腾空与拆除。

五、征收补偿资金及产权调换房的相关规定

（一）征收补偿资金

征收补偿资金由益阳东部新区筹集，足额拨付至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指定专用账户上，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产权调换房的相关规定

选择产权调换安置的，可在金域上品、江南古城小区（园）选择安置。

六、被征收房屋的评估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益阳东部新区外环线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在本市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中选定。房屋拟征收范围公告后，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将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被征收人选定评估机构。

七、补偿标准与安置方式

（一）选择货币补偿

货币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值和装饰装修费、搬迁费、按期签订协议奖、按期搬迁奖、整体配合奖、购房补助、寻房补助和3个月的临时安置费。具体标准如下：

1.房屋的市场评估价值和装饰装修费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规定进行评估确定。

2.搬迁费：面积在80平方米（含80平方米）以下的，搬迁费为1000元，超过80平方米的，超出面积部分按每平方米10元计算。由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组织搬迁的不支付搬迁费。

3.按期签订协议奖：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在将被征收房屋的“两证”或相关资料交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后，按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元的奖励。

4.按期搬迁奖：在协议约定的时限内腾空房屋完成搬迁，并经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查验合格后，按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给予每平方米50元的奖励。

5.房屋征收整体配合奖：以幢为单位，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签订协议，并在约定的期限内腾空房屋完成搬迁的，给予每户1万元的奖励。

6.购房补助：选择货币补偿且不需要安排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安置房，并承诺在5年内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按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200元购房补助。

7.寻房补助：选择货币补偿不需要安排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安置房，并承诺在5年内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给予每户8000元的寻房补助。

8.3个月临时安置费：被征收住宅房屋面积在80平方米（含80平方米）以下的，临时安置费每户每月为600元；超过80平方米的，超出面积部分临时安置费按每平方米每月10元计算。

（二）选择产权调换

产权调换在面积上实行征“1”补“1.1”，互不找补差价。另给予被征收房屋的装饰装修费、搬迁费、按期签订协议奖、按期搬迁奖、整体配合奖、临时安置费。具体标准如下：

1.在面积上实行征“1”补“1.1”，产权调换房进行了楼层调整的，支付合理的楼层差价。产权调换房面积小于被征收房屋面积1.1倍的，由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按产权调换房销售的平方米单价找补差价给被征收人。产权调换房面积大于被征收房屋面积1.1倍的，由被征收人按产权调换房销售的平方米单价找补差价给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

被征收房屋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以下简称“两证”）的，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应为提供给被征收人的产权调换房办证，并承担办证税费，但产权调换房面积超过被征收房屋面积部分的办证税费由被征收人承担。被征收房屋未办理“两证”，但被认定为合法房屋的，实施房屋产权调换时，应为其办证，其税费由被征收人承担，被征收人应予配合。

产权调换房的房屋维修资金由被征收人承担。被征收房屋已缴纳房屋维修基金的，在房屋办理产权注销手续后，房屋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将被征收房屋的维修基金余额，退返给被征收人，手续由被征收人自行办理，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协助。

2.被征收房屋的装饰装修费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规定评估确定。

3.搬迁费：按私有住宅货币补偿的标准执行，现房安置的支付一次搬迁费，无现房安置的支付两次搬迁费。

4.按期签订协议奖、按期搬迁奖、整体配合奖参照私有住宅货币补偿标准执行。

5.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月标准与私有住宅货币补偿临时安置费标准相同。支付时间为被征收人腾空房屋交付至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之日起到产权调换房交付之日后3个月止。产权调换房为多层建筑期房的，过渡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4个月；产权调换房为高层建筑期房的，过渡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6个月。超过约定过渡期限12个月以下（含12个月）的，超期限部分增付50%的临时安置费；超过约定过渡期限12个月以上的，超期限部分增付100%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半年，不足半年的按实支付。

（三）私有住宅改非住宅

房屋所有权人未经规划、国土部门批准，将住宅房屋改为非住宅用房，但办理了工商和税务登记、正在从事合法经营的住房，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按其实际经营面积（不含辅助性用房和生活用房面积），在住宅补偿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货币补偿，但不再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具体标准如下：

1.经营时间在2年以下的，按房屋整体评估的平方米单价，每平方米增加20％的补偿。

2.经营时间在2年（含2年）以上的，按房屋整体评估的平方米单价，每平方米增加30％的补偿。

经营时间，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以被征收房屋为经营场地，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时间至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能够提供连续纳税凭证的时间段。

八、其它规定

（一）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报请区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房屋拆除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房屋作出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和证据保全。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在征收过程中，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依法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房屋征收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1.新建、扩建、改建、临时搭建房屋（包括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和装饰装修房屋；

2.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3.在房屋和土地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4.其他以非法牟取补偿费用为目的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不予补偿。

（五）本方案所指的被征收人为房屋产权证上登记的所有权人，未进行房屋产权登记的，以认定的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是指征收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

（六）其他权利人（包括担保权利人、用益物权人等）的权利，可以与被征收人自行解决，但在主张权利的过程中不得影响本方案的实施。

（七）本方案未尽事宜，授权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处理。

（八）本方案由赫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